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6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鼓励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		✓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10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 证、基层法律服 务、司法鉴定、仲 裁、人民调解等法 律服务机构和人 员有关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和信用 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乡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4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乡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		遗属待遇申领											

6	失 业 保 险 服 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 述、办理材料、办理 方式、办理时限、结 果送达、收费依据及 标准、办事时间、办 理机构及地点、咨询 查询途径、监督投诉 渠道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社会保 险法》、《失 业保险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 关于 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 关于 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 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 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 实施听证的, 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 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 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5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 予以公开, 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 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注: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 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 标注为“▲”标记的, 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3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 (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4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 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 保障性住房类型; 房号、面积、套型; 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6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 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7	配后 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8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9		到期退出											
10		不符合条件退出											
11		违规处罚退出											
12	配后 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3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方式、流程;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14		自愿退出											
15	回应 关切 回应 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 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16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 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17	评价 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 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18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2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2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6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 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 意见》	按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 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 意见》	按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6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扶贫 资金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